

# 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教育部 93.12.09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30521463 號函發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目的：

(一)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輔導對象：就讀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輔導組織：

(一)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

(二)各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科、組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是項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三)國立學校得設立資源教室，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國立高中職校八十七年度前已核設有資源班之學校，不再設立資源教室，其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超過二十人(含)以上者，除導師外得再由校內專任教師聘兼資源教師一人協辦資源班業務，並視校內預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四節為限。

2. 國立學校未設有資源班學校，其普通班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得設立資源教室，由校內專任教師聘兼資源教師一人協辦資源教室業務，並視校內預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四節為限。

(四)私立學校得設立資源教室，其辦理原則：凡普通班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私立學校，得成立資源教室，並本權責視實際需要

對兼辦資源教室方案業務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四節為限，增加之兼代課鐘點費，由中部辦公室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項下支應。

- (五) 資源教室之設立，符合上開規定者以各校為單位逕設，免送本室核定，不列入各校核定班級數計算。
- (六) 兼辦資源教室教師其任務職掌，應包含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及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室及任課教師行政及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及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IEP及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 五、輔導原則：

- (一) 學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 學校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並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合格教師：
  1.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2. 曾任教特殊教育學校（班）者。
  3. 曾修畢特殊教育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三) 學校應主動聯繫師範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教育活動。
- (四)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五) 學校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互動之活動。

#### 六、輔導方式：

- (一)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 個別與團體輔導：學校應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社團與志工制度：各校可運用啟明、啟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錄音等工作）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 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各校除可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五) 親師座談與專題研討：各校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及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並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 課程發展：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俾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八) 個別化轉銜輔導（ITP）：各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
- (九) 就業輔導：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並培養職場適應知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能力。

#### 七、成績考查：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

#### 八、行政支援措施：

##### (一) 輔導經費與補助標準：

1. 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國立學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本室酌予補助；私立學校依補助標準擬具輔導實施計畫申請補助。

##### 2. 補助標準如左：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 本項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三、學障學生人數合計五十人(含)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學障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至四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學障學生十人以上至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學障學生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
四、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核實編列(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	

- (二) 整合各特教學校專業團隊力量，規劃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團，結合視聽障巡迴輔導班，定期巡迴各校輔導，並規劃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
- (三) 協調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建醫院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協助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評估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具。
- (四) 強化輔導與轉銜，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安置後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輔導事宜；辦理相關研習，落實公私立高中職轉銜通報與轉銜輔導機制。
- (五) 提高師資素質，鼓勵高中職教師就近參加各縣市政府、各師範院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所舉辦之相關特教課程與教學、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等知能之觀摩研習活動。
- (六) 落實課程與教學，分區辦理 IEP 研習會，充實台灣省網路 IEP 系統及資料庫內容，鼓勵公私立高中職將已研發之優良教材上網，拓展經驗之交流分享。

#### 九、獎勵：

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核小組，每學年依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成果審查；並視實際需要每年分區召開輔導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成效，交換心得與經驗。各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